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3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育霖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性騷擾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，乘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，為本案性騷擾行為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觀念，對告訴人身心影響非輕，所為殊值非難。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但並未履行調解條件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手段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淑瑜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988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
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與代號AE000-H112360號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共乘【5035】號中壢-新屋之公車，乙○○坐在公車之最後一排座椅，而A女則坐在乙○○之前方座椅，詎乙○○竟意圖性騷擾，於同日8時50分許，乘A女不及防備，自A女後方以手觸摸A女之大腿及臀部，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騷擾得逞。嗣經A女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4 訴人即A女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光碟1
05 片暨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
06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
08 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臀部及身體隱私處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13 檢 察 官 甲 ○ ○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6 書 記 官 林 意 菁